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272821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以「○○快炒」名義經營業務。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2 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提出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245941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分局（下稱國稅局中正分局）有關「○○快炒」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。經國稅局中正分局以 101 年 3 月 21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01001740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「○○快炒」負責人為訴願人，營業項目為小吃店且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快炒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272821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101 年 4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
違反事實	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 行為者。
法規依據	第 31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……。
統一裁罰基準	命 30 日辦妥登記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
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經營之「○○快炒」業經營業稅查定課徵（405）稅籍編
號：101570097 繳納稅金；攤販營業地段點數之評定，按「小規模營利事業營業稅查定
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」所列等級分級計點，系爭營業地點面積為 18 平方公尺屬於第 1 級
第 2 級之間分級計點辦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以「○○快炒」名義經營業務之違規事
實，有國稅局中正分局 101 年 3 月 21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010017404 號函影本附卷
可

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經營之「○○快炒」業經營業稅查定課徵（405）稅籍編號：10157
0097 繳納稅金；攤販營業地段點數之評定，按「小規模營利事業營業稅查定費用標準等
級評定表」所列等級分級計點，系爭營業地點面積為 18 平方公尺屬於第 1 級第 2 級之間
分級計點辦理。按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

」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……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
徵點者。」分別為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5 款所明定。是商業其每月銷售額已達
營業稅起徵點者，即非商業登記法第 5 條所稱之小規模商業，依同法第 4 條規定自應依
法申請商業登記。本件訴願人所經營之「○○快炒」既經國稅局中正分局查復其營業項

目為小吃店，且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自非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並無違誤。至於訴願人主張已依查定課徵之稅額繳納營業稅、攤販營業地段點數之評定及列等分級計點等，係營業稅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就其法定職掌事項所為，與本件依商業登記法所為處分無涉。訴願主張，恐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